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52-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52-13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市监、税务、社保、公积金、工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为2023年8月1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陈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查询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为2023年8月15日）并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签署的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及相关业务合同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为行业专用大模型研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投资备案证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为行业专用大模型研发项目，项目主要依托公司算法研发能力和大模型理论基础，用于行业大模型的理论研究与构建以及行业大模型下游场景的应用研发，力争形成围绕行业大模型的全链路大模型综合解决方案，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8.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常州云从持有上市公司的 146,505,343 股 A 类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8%，表决权比例 59.6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曦先生持有常州云从 99.88%的股权，通过常州云从控制公司 59.67%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311,081,636 股测算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云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5.22%，表决权比例为 51.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周

曦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云从	20,510.7480	19.78
2	佳都科技	4,804.6841	4.63
3	云逸众谋	4,507.8297	4.35
4	新疆汇富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9890	2.33
5	新余卓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77.7855	2.2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0.0165	1.81
7	广州大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6686	1.77
8	广州高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6686	1.77
9	珠海鼎盛信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94.4363	1.73
10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724.0000	1.66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3年7月31日，佳都科技、云逸众谋分别持有发行人4.63%、4.35%股份，已不再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登记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如下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1）江苏云从变更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D2栋”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G1-1101、G1-1102、G1-1103、G1-1104”；（2）重庆云从变更住所，由“重庆市渝北区卉竹路2号11幢3-8层1、2号”变更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卉竹路2号11幢6—8层1、2号”；（3）恒睿（重庆）变更住所，由“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5-1、5-2”变更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卉竹路2号11幢1层1、2号”；（4）四川云从变更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5）广州长赢变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设立了2家子公司：成都云从、重庆微

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成都云从

公司名称	成都云从曦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琳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4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CFL66NXG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3 楼 1 号	
经营范围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从科技	100.00%

(2) 重庆微思

公司名称	重庆云从微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夏风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CNGP5H6B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创富路 5 号 1 幢 3-1、4-1、7-1	
经营范围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从科技	100.00%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控股股东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姚志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由战略规划中心总监变更为副总裁。

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3年8月18日）等网站，截至2023年6月30日，由《律师工作报告》“七、（一）”之1至6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七、（一）”之1至6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1	上海朵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杨桦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
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杨桦担任独立董事
3	上海朵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桦的配偶陈啸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4	淮北市矿大选煤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为第

		一大股东，持股 43.10%，报告期内曾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 4 日更换为其兄弟姚伟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广州吕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广州高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8	重庆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董事周翔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9	重庆云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董事周翔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玖余投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姜迅的配偶董璐媛持有该企业 66.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末玖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姜迅的配偶董璐媛持有该企业 7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监事赵捷担任该企业董事长秘书
13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14	合肥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15	四川佳都智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16	长沙佳都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董事长、经理
17	南昌佳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18	广州佳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赵捷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董事
19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董事
20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董事，发行人的监事赵捷担任该企业董事
21	集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董事
22	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董事
23	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经理
24	长春佳都吉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25	武汉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26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27	广州佳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28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的监事赵捷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29	广州佳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董事、经理，发行 人的监事赵捷担任该企业董事
30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31	广州市佳众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32	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董事
33	广州市鸿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佳担任该企业董事，发行人的监 事赵捷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34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赵捷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35	佳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赵捷担任该企业董事
36	广东花城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监事赵捷持有该企业 53.82% 合伙份额，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 人

5.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1	长兴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云从总经理姚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注销
2	长兴鼎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云从总经理姚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注销
3	广安宾果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游宇的配偶张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注销

（一）重大关联交易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新增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众数(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7
合计		1.87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上海媒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198.60
北京岁月桔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2.45
合计		201.05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9.15
合计	389.15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56609661	38	2022.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	 云从银河	56597386	38	2022.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	 云从银河	56589837	38	2022.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	谛格	66648604	35	2023.02.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	 云从银河	56605654	35	2023.02.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		56594918	35	2023.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7	 云从银河	56576342	35	2023.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注册号为 18278143 的注册商标已被撤销。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6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应用于多级接口串联设备的初始化控制装置、方法和设备	ZL2021103420404	发明专利	2021.03.30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否
2	自适应视频文件加速解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4854260	发明专利	2021.4.30	四川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否
3	一种社区管理方法、装置、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20115621096	发明专利	2020.12.25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否
4	带数聚治理平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2308676802	外观设计	2022.12.28	四川云从	原始取得	10 年	否
5	带数聚治理平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2308755310	外观设计	2022.12.30	四川云从	原始取得	10 年	否
6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ZL2021108523820	发明专利	2021.07.27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否
7	一种对象识别方法、系统、设备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ZL2021106452939	发明专利	2021.06.09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否
8	防止文件在传输过程中被篡改的方法、系统、介质和装置	ZL2021109321050	发明专利	2021.08.13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否
9	人脸识别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11316205	发明专利	2023.05.23	重庆云从；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否
10	图像特征提取方法、装置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02920395	发明专利	2023.05.26	恒瑞重庆	原始取得	20 年	否
11	基于无人机 POS 数据的视频融合方法、系统、介质及装置	ZL2021103618805	发明专利	2023.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年	否
12	车辆拥堵检测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210428109X	发明专利	2022.04.22	四川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否
13	排序模型建立方法、案件线索推荐方法、装置及介质	ZL2021101819000	发明专利	2021.02.09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否



14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人脸异常特征数据分析方法	ZL2017107621478	发明专利	2017.08.30	芜湖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否
15	预警方法及装置	ZL2019103429219	发明专利	2019.04.26	芜湖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否
16	一种疲劳驾驶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5104753512	发明专利	2015.08.05	芜湖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否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网址：<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2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至	他项权利
1	银河数字文档助手软件 V2.0	2022SR1528698	恒睿重庆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2	高空抛物检测软件 V1.0	2022SR1538839	恒睿重庆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3	表格识别引擎软件 V1.0	2022SR1538840	恒睿重庆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4	智慧视觉应用分析平台 V1.0	2022SR1590522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5	仿真预测平台 V1.0	2022SR1613483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6	银河数字人服务平台 V3.0	2023SR0198120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7	银河人工智能平台 V3.0	2023SR0198215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8	企业申办系统 V1.3.2	2023SR0198277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9	数字人平台 V1.0	2023SR0008642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10	云从隐私计算平台 V1.2	2023SR0430096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11	云从灵犀知识计算平台 V1.0	2023SR0104039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12	AI 数据湖系统 V1.0	2023SR0104038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至	他项权利
13	综合交通枢纽 AI 能源管理平台 V1.0[简称:AI 能源管理平台]V1.0	2023SR0138569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14	综合交通枢纽交通仿真预测平台 V1.0[简称:交通仿真]V1.0	2023SR0275783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15	综合交通枢纽综合运营指挥大脑平台 V1.0[简称:交通枢纽大脑]V1.0	2023SR0275785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16	物联网平台 V4.0[简称:物联平台]V4.0	2023SR0138568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17	QA 问答机器人软件[简称:问答机器人软件]V1.0	2023SR0277248	芜湖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18	全民健康信息管理系统 V1.0.0	2023SR0484024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19	医共体信息平台 V1.0.0	2023SR0484025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20	医疗废弃物追溯管理系统 V1.0.0	2023SR0484026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21	医院电子病历系统 V1.0.0	2023SR0484027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2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 V1.0.0	2023SR0484038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23	智慧大脑应用系统 V1.0.0	2023SR0484039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24	慢病管理信息系统 V1.0.0	2023SR0484040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25	互联网+医院平台 V1.0.0	2023SR0491341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26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V1.0.0	2023SR0492388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27	云从隐私计算平台【简称:隐私计算平台】 V1.2.1	2023SR0537556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28	云之盾人脸识别防攻击引擎软件 V1.0[简称:云之盾引擎]V1.0	2023SR0542771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29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金融风险管控系统 V1.0.0	2023SR0552935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至	他项权利
30	预警事项处理系统 V1.0.0	2023SR0552936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31	综合实训平台 V1.0.0	2023SR0552937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32	音视频控制管理系统 V1.0.0	2023SR0552938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33	智能可视化互联管理平台 V1.0.0	2023SR0552939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34	金融业务统计查询系统 V1.0.0	2023SR0552940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35	风险过程管理平台 V1.0.0	2023SR0552941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36	流程引擎平台 V1.0.0	2023SR0552942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37	视频网络隔离系统 V1.0.0	2023SR0552943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38	移动端生产数据管理平台 V1.0.0	2023SR0549838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39	音视频对话提取软件 V1.0	2023SR0622876	芜湖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40	综合交通枢纽智能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23SR0692461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41	智能业务流平台 V1.5	2023SR0708609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42	房抵贷进件 APP 系统 V1.0.0	2022SR0125427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否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32,721.64 万元、账面价值为 5,108.70 万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82.39 万元、账面价值为 0.04 万元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 57.26 万元、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415.0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90.58 万元的其他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0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附件二中已经披露的专利权被质押外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增/续签租赁房屋用于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	房租租赁备案情况
1	芜湖云从	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科技产业园 10 号楼二层东侧、北侧/芜湖科技产业园 9 号楼第 10、11 层	3,686	2023/7/1-2024/6/30	未办理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业务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含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业务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含税）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声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路协同及车联网的云控平台架构管理模块开发	1,950.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车路协同及车联网的云控平台服务及交通模型模块开发	1,650.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车路协同及车联网的云控平台引擎系统模块开发	1,600.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银河人工智能平台	836.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数据汇聚治理系统	833.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运营管理平台	588.00	2023 年 4 月	正在履行
		物联网平台【简称：物联平台】V4.0	543.00	2023 年 4 月	正在履行
		银河数字人服务平台 V3.0	500.00	2023 年 4 月	正在履行
2	企商在线（北京）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商在线-训练推理一体化平台	542.30	202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企商在线-银河人工智能平台	756.70	202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企商在线-视图汇聚分析平台	649.32	202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3	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与知识服务平台模块开发	680.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AR 超融合智慧监控数字孪生平台模块开	495.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智慧出行一脸通模块开发	463.75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智慧运营平台技术模块开发	406.40	202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人工智能平台技术服务模块开发	401.20	202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智能事件治理平台模块开发	261.00	202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智能文字识别技术模块开发	261.00	202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智能视图计算平台模块开发	252.00	202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服务器、交换机、银河人工智能平台	3,724.99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5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人工智能平台	500.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6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平台	2,000.00	2023 年 2 月	履行完毕



GRANDWAY

2.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签署的采购合同中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税）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华苏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4,185.68	2023 年 5 月	正在履行
		服务器	6,049.77	2023 年 5 月	正在履行
		服务器	5,559.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服务器	327.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服务器	678.75	2023 年 5 月	正在履行
		服务器	220.70	2023 年 5 月	正在履行
		服务器	218.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服务器	109.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服务器	109.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服务器	109.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服务器	109.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3.借款和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中贷款金额或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贷款人/担保人	贷款银行/担保权人	贷款/担保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情况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	上海汇临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1,000.00 万元	借款用途：用于支付技术服务费 借款期限：2023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4 日 贷款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70BPS	无	2023 年 1 月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	云从科技	工商银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2,000.00 万元	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2023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13 日 贷款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9BPS	无	2023 年 2 月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	云从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000.00 万元	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2023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9 日 贷款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9BPS	知识产权质押	2023 年 3 月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	云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穴岛支行	8,000.00 万元	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2023 年 6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15 日 贷款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70BPS	知识产权质押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	云从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0,000.00 万元	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2023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29 日 贷款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95BPS	无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	云从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0,000.00 万元	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2023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29 日 贷款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	无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贷款人/担保人	贷款银行/担保权人	贷款/担保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情况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95BPS			
7	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合同	广州云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 1 亿元	借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贷款利率：按照在定价基准利率基础上加减一定基点的方式执行	有	2023 年 4 月	正在履行
8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	云从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等	为广州凯风 10,000.00 万元授信(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3006573)提供保证担保	/	2023 年 4 月	正在履行

8-3-2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一）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提供担保且正在履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相关的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55.30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万元）
衡阳市公安局	保证金及押金	459.56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56.27
员工代扣款	代垫员工社保款	267.20
上海昶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待收回的预付款	264.65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4.83
合计	—	1,255.30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相关的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518.76 万元，其中前五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万元）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预付产业扶持基金	8,000.00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59.30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日常运营费	529.40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运营费	216.53
成都超算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常运营费	213.53
合计	—	9,518.7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84%、15%、20%、21%、25%
增值税	销售商品	13%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9%，6%
	提供不动产租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云从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095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据此，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2）上海云从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10067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据此，上海云从自 2022 年 12 月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3）重庆云从于 2022 年 10 月获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511003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据此，重庆云从自 2022 年 10 月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4）广州人工智能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054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据此，广州人工智能自 2020 年 12 月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5）北京云从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110043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据此，北京云从自 2021 年 12 月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6）四川云从于 2021 年 10 月获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410000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据此，四川云从自 2021 年 10 月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7）江苏云从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10442 的《高新技术企业

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据此，江苏云从自 2021 年 11 月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8）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上海云从、重庆云从、广州人工智能、上海汇临、江苏云从享受该即征即退政策。

（9）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广州洪荒、广州博衍、安徽云从、广州长赢、广州智汇、成都云从、重庆微思享受该税收优惠。

（10）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广州洪荒、广州博衍、安徽云从、广州长赢、广州智汇、成都云从、重庆微思享受该税收优惠。

（11）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恒睿重庆享受该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所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高精度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及应用项目	348.12
	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级人机协同开放平台	241.61
	AI 算法训练体系框架及平台（KBZ）	2,008.24
	AI 算法训练体系框架及平台（KBZ）	591.7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云从科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安徽云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安徽云从人工智能应用软件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0111MA8NPP3Q9N。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340111000982629，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北京云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MA01C1FF4G，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

号码：110109025290879，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4.广州博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广州鼎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广州洪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7.广州凯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8.广州人工智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9.广州长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0.恒睿重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纳税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无税收违法行为”。

11.湖南云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30400MA4TCB6A6R，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有效证件号码：430404000050454，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7 月 1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2.江苏云从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提供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申请查询内容：该企业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无违规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江该纳税人在查询所属期内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3.上海汇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4.上海云从



GRANDWAY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5.四川云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6.芜湖云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芜湖云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NB0DW7W）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在主管税务机关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7.重庆云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纳税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无税收违法行为”。

18.成都云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成都云从曦和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7MACFL66NXG，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91510107MACFL66NXG，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7 月 1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9.广州智汇



GRANDWAY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产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下列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颁证机构	有效期
1	云从 AI 一体计算机（微型计算机）	重庆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9.20-2027.08.9
2	谛格 AI 定义微计算机（微型计算机）	重庆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9.20-2027.08.09
3	智能数据终端（支持 4G 功能）	上海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8.01-2024.06.28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监局合规证明

（1）云从科技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安徽云从

根据信用中国（安徽）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7-16 至 2023-07-15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7-16 至 2023-07-15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7-16 至 2023-07-15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广州博衍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广州鼎望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广州洪荒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广州凯风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广州人工智能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广州长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7-02 至 2023-07-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恒睿重庆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行政处罚信息：无相关信息”“司法判决信息：无相关信息”“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否”“是否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否”。

（10）湖南云从

根据衡阳市市监局高新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查询情况》，“经湖南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30400MA4TCB6A6R)于2021年5月17日成立。截止到2023年7月27日9时15分,未查到失信记录、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11) 江苏云从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于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经审查,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4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12) 上海汇临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编号: CX032023072415284206340165)》,“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5MA1H9YC379)自2023年07月04日至2023年07月04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13) 上海云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编号: CX032023072416394902550632)》,“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5MA1K3DGT8N)自2022年07月04日至2023年07月04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14) 四川云从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市监局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经信用中国系统查询,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HNMC22)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存续期间,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15) 芜湖云从



根据信用中国（安徽）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7-16 至 2023-07-15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7-16 至 2023-07-15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7-16 至 2023-07-15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6）重庆云从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行政处罚信息：无相关信息”“司法判决信息：无相关信息”“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否”“是否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否”。

（17）广州智汇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7-03 至 2023-07-03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7-03 至 2023-07-03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7-03 至 2023-07-03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8）成都云从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市监局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的《证明》，“未查询到成都云从曦和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CFL66NXG）自2023年4月7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止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处罚的信息，也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忠查询到该公司的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有关市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反馈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3年8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缴费凭证等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8月15日至8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池 名

张亦昆

2023年 8 月 23日